园艺学院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实施办法

推荐优秀共青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和党的发展对象（以下简称“推优”），是党赋予共青团组织的一项光荣任务。为保持和增强共青团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共青团“推优”工作，有效提升青年党员质量，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和《中共中央组织部、共青团中央关于进一步做好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党的发展对象工作的意见》、《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华南农业大学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关于做好广东高校共青团深化开展推优入党试点工作的通知》等，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推荐对象**

年满18周岁，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优秀共青团员，可由团组织推荐加入中国共产党。其中推荐作为入党积极分子人选的团员，须已递交入党申请书；推荐作为党的发展对象人选的团员，应有1年以上团龄，且成为入党积极分子满1年,已参加党课班培训并获得党课结业证书。

1. **推荐条件**

（一）已申请入党还未被推优的团员。需经历团组织考察期，才可进入推优环节，团组织考察期从申请入党之日算起。团组织考察期内，除了要履行团章规定的团员义务外，还要完成三个方面的要求：一是注册成为志愿者并参与志愿服务；二是参加1次院系级及以上的集体活动；三是向团支部至少提交1篇思想汇报。

新生团员在接受团组织推优前，应至少完成“三个一”任务：

（1）参加1次入党主题教育团课。入党主题教育团课建议在新生入学15天内举行，团课重点讲授中国共产党的性质、宗旨、纲领等内容。

（2）参加1次主题团日。结合入党主题教育团课内容，学院组织1次新生团支部主题团日活动，邀请院系优秀师生党员、院系团委书记走进支部，与团员进行交流。

（3）提交1篇入党申请书。年满十八岁，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可经所在班级团支部，向所联系的党支部提交入党申请书。团支部应主动协助党支部做好后续的谈话工作。

非新生团员在接受团组织推优前3个月内，应完成“三个一”任务：参加1次院级及以上的理想信念教育活动，参加1次团支部主题团日，提交1篇入党申请书。

（二）已成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团员。被推荐为发展对象前，在所在党支部要经过1年以上的培养教育和考察。在此期间，入党积极分子除了要完成党支部交待安排的任务和履行团章所规定的团员义务外，还要围绕政治思想上先进、道德品行上先进、发挥作用上先进、纪律执行上先进四个方面来严格要求自己。

1.要做到政治思想上先进。带头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至少深度阅读1本相关著作，写1篇读书笔记。

2.要做到道德品行上先进。以注册志愿者的身份，在推优前一年完成不少于40小时的志愿服务。

3.要做到发挥作用上先进。做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宣传者，讲授不少于1次团课；近一学年无必修课程不及格情况，最近一学年绩点应排在所在支部前50%或在3.0以上；积极加入学生组织和学生社团，以实际行动发挥作用；积极提升创新意识与创新能力，至少参加1项有关创新创业活动。

4.要做到纪律执行上先进。按月交纳团费，参加团支部每月的团组织生活，每季度向团组织汇报不少于1次思想情况。

对马克思主义缺乏信仰、不具有共产主义觉悟的；在重大政治斗争中立场不坚定、态度不坚定的；传播反党反社会主义言论的；不能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规定、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不得列为“推优”对象。

**三、“推优”工作程序**

学院团委依据学院党委年度发展党员工作计划，确定和公布年度“推优”工作计划。班级团支部根据学院工作计划，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实施计划（原则上每学期推荐1次入党积极分子、推荐1次党的发展对象；但根据年度发展党员工作计划需要，在学院党委和团委的批准下，可适当增加“推优”次数。每次“推优”的比例一般不超过团支部团员人数的30%），向学院团委提出召开“推优”大会申请。经学院团委批准同意后，团支部书记主持召开会议，同时邀请相关党支部党员列席。

“推优”大会的流程是：

1、清点参加“推优”大会的团员人数，须有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团员到会方可进行；

2、团支部委员会介绍符合“推优”条件的候选人情况；

3、候选人从思想政治、道德品行、作用发挥、执行纪律等方面进行自我评述，重点介绍入党动机和接受培养教育的体会认识；

4、参会人员通过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民主评议，赞同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团员的半数以上的候选人，进入考察环节；

5、团支部委员会对推选出的候选人进行考察，考察不唯票，结合平时掌握的情况，提出组织意见，形成书面材料；

6、“推优”情况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一般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可向学院团委反映。公示无异议后将有关材料报学院团委审核。

学院团委审核团支部推荐意见和相关材料，对被推荐对象进行进一步考察。对符合条件的，汇总“推优”情况说明以及考察材料等向相关党支部推荐，由党支部安排培养联系人等。经学院党委预审合格的发展对象，学院团委将在1个月内向其所在团支部通报传达。获推荐对象的有效期为两年。

**四、注意事项**

“推优”工作的监督考核由学院团委负责，确保“推优”工作标准严格、流程规范。在“推优”工作过程中，严禁亲亲疏疏、徇私舞弊、弄虚作假。对于出现违反纪律的团员，取消其“推优”资格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

本实施办法由共青团华南农业大学园艺学院委员会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共青团华南农业大学园艺学院委员会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日